2020年11月10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

关于对宁城经济开发区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宁城经济开发区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0年11月10日－2020年11月16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476-4276907

通讯地址：宁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侧大厅生态环境窗口

邮    编：024206

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建设**  **地点** | **建设**  **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**  **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 **公众**  **参与** |
| 1 | 宁城经济开发区引水工程 |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 | 宁城县惠宁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|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宁城县必斯营子镇宁城鑫马铸业有限公司院内（中心坐标：东经119°00'42.48"，北纬41°27'46.57"）；项目建设内容有两部分，分别是输水工程和配水工程。输水工程包括加压泵站（宁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加压泵站和绿园污水处理厂加压泵站）和输水管线（宁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至汐子工业园指定受水点管线，管线长度27.11km，工程规模4万m3/d；绿园污水处理厂至汐子工业园指定受水点管线，管线长度340m，工程规模1万m3/d）配水工程位于再生资源产业园，新建一个蓄水池。项目总投资31377.3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4.5万元。 | 废水：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；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、进入宁城县污水处理厂或者绿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不得外排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堆肥。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宁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，不外排。  废气：加强施工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控制好管沟开挖、顶管穿越、建材装卸、土石方开挖、运输等过程产生扬尘。  固废：钢筋可以回收利用，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可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。  噪声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施工阶段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泵房密闭性，选用低噪声加压泵，采取基础减震、安装减震垫等措施，减少水泵产生噪声影响。 | 4276907 |